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薛政办发〔2019〕3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薛城区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临城街道办事处、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薛城区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0日

薛城区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，促进全区“鲁担惠农贷”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政银担分险机制要求，决定设立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补偿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基金”）。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鲁担惠农贷”贷款，是指由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省农担公司）承保，由合作银行向区内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，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的贷款。

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“鲁担惠农贷”相关代偿，实行“委托管理、专户储存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”。对于省农担公司已经支付的“鲁担惠农贷”代偿，按照 25% 的比例给予补偿。

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

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：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、

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有关农业资金和专项融资增信资金,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。

第五条 区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,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,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。

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。

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

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,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(下称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)选择山东锦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(下称托管机构),区财政局、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,明确各自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托管账户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。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区政府。

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,未经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,不得动用基金,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、清偿自身债务等与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。

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在开户行进行保本理财或转定期存款,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。保本理财或定期存款规模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

80%。

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,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。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,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。

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

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“鲁担惠农贷”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,应填制《“鲁担惠农贷”补偿资金拨款单》(下称拨款单),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、代偿证明书复印件,加盖公章后送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,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签署收到回执。

第十二条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,无误后,在拨款单上签署意见。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,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。

第五章 风险控制

第十三条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、法院等部门协调,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。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,区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。

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% 时，应暂停“鲁担惠农贷”新增贷款担保业务，待查明原因、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。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、镇街开展调查，分析问题根源，提出应对措施，确保“鲁担惠农贷”业务可持续开展。

第十五条 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，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，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薛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